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得準用之。次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，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，其未經同意者，依同法第1079條之4項規定為無效。又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與被收養人乙○○向本院聲請認可收養，固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為證，然並未提出被收養人生父之戶籍謄本、經公證之出養同意書，及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財力證明等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通知聲請人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7日合法送達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法通知被收養人生父到庭表示同意與否，及無從審查收養是否有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、收養

01 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、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是否有扶養照顧能
02 力等情形，足認本件收養有法院應不予認可之原因，揆諸首
03 揭規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